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3(3)/18-19
電話：3919 3509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wkan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3918 4799)

香港中環
下亞厘畢道 18 號
律政中心東座 5 樓
律政司
政府律師
吳玲玲女士

吳女士：

**《〈2018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(2018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)**

在今天較早前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就《內地判決(交互強制執行)條例》(第 597 章)的英文文本中"Basic People's Courts"("基層人民法院")須根據《2018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》(2018 年第 17 號條例)第 6 部而取代為"Primary People's Courts"一事，一名議員希望了解下列事宜：

- (a) 內地"基層人民法院"的對應英文名稱是否最近已由"Basic People's Courts"改為"Primary People's Courts"，因而需作出上述更替；及
- (b) 於第 597 章制定之時，內地"基層人民法院"的對應英文名稱是否並非"Basic People's Courts"。

祈請閣下於 **2018 年 10 月 30 日** 辦公時間結束前向本部
提供有關資料的中、英文版本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簡允儀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郭文儀女士)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
內務委員會秘書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

2018 年 10 月 26 日